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適用 103 學年度後入學生)

經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業管理系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業管理系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4 年 11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管理系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有效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工作，特訂定此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二、學生選讀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須依本要點之規定進行校外實習。
- 三、本要點所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本系四年制課程規畫表所規劃開設之兩種實習課程：校外實習(1)與校外實習(2)。
 - (一) 校外實習(1)為必修 2 學分課程，學生需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完成至少 320 小時之實習課程。因故未能謀合實習機構的學生需選定專題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帶領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與大四上學期進行為期『兩個學期』的實務專題。
 - (二) 校外實習(2)為選修 9 學分課程，學生須於大四下學期進行至少 4.5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但申請實習時前 3 學年沒有需重補修之必修學分，且實習後歷年必選修總學分數加計校外實習學分需達畢業門檻。(必修學分 97 學分及選修學分 39 學分，畢業總學分共計 136 學分)。
- 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機構的實際實習日期依與實習單位之協議辦理。學生不得要求減少實習週數(時數)，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學分。校外實習期間，除依本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五、本系專任教師得有義務擔任校外實習課程之任課老師，任課老師之安排準則另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六、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可由學生自行依個人意願洽詢經政府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登記核准，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符合學生訓練專長需求之國內外機構或專業組織進行實習；或選擇至本系洽妥之相關機構實習。欲提供校外實習機會之機構均需填寫評估表(如附件一)，並需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七、參與校外實習人員之權利義務：
 - (一) 本系及任課老師部份：
 - (1) 本系實習分發將依業界提供之名額，分發時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先由學生填寫「參與校外實習能力與興趣評估表」(如

附件二)、「校外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三)、「實習志願表」(如附件四)，並且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五)後，依照分發排序結果，安排至實習單位參加面試。

- (2) 任課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負責協助協調及輔導學生與實習單位間之事宜，並與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商議學生專業學習之成效。
- (3) 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任課老師有義務與實習單位溝通磋商，協調解決之。
- (4) 實習分發前，任課老師需召開學生產業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工作之任務，面試程序及實習過程應注意之事項。
- (5) 本系確認學生於實習機構報到後需寄送通知書予學生家長(附件六)。
- (6) 學生實習期間任課老師需要求實習機構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辦理相關保險，系辦協助投保平安險，平安保險經費由系務經費補助之。
- (7) 實習期間任課老師以不定時電訪、約定面談、或實地訪察方式考核輔導實習學生，特殊情況可採電訪方式為之。
- (8) 實習期間任課老師每月須至少訪視一次並填寫訪視學生紀錄表(如附件七)。
- (9) 學生實習後，本系得召開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實習單位參加座談與實習課程之評分，驗收校外實習成果並交換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建議。

(二) 實習學生部份

- (1) 學生報到時應準備附件八或該機構要求之履歷準備資料，並回傳報到確認單(附件九)，始接受實習機構指派實習指導人員指導實習實務。
- (2) 學生在指定時間內，應依學校任課老師或實習機構要求，填交實習申請有關文件及家長同意書，逾期經通知仍未在要求期間內交齊有關資料者，視同放棄選課。
- (3) 應於實習前配合學校任課老師之要求，確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劃、討論，學生應全力配合。
- (4)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

機構主管及任課老師之指導。

- (5) 實習期間請假須按規定辦理，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同時向機構督導主管及學校任課老師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
- (6) 實習期間若有問題，應主動向任課老師報備及諮商。實習期間學生需注意自身安全，並與老師及家長保持連繫。
- (7)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單位完成實習，應先向學校任課老師說明，在取得實習單位、家長及任課老師同意後，請原實習機構主管填妥考核表之紀錄寄至任課老師。實習時數認定由任課老師決定之。
- (8) 凡未完成應有之實習時數或中途放棄實習者，視同放棄校外實習課程學分。
- (9) 需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任課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
- (10) 實習期滿時，應由實習機構填寫考核表(如附件十)並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逕寄（交）任課教師。
- (11) 實習期間作業包含：
 - 實習工作紀錄表：依本系所訂格式規範(如附件十一)，每兩週繳交一次，以 e-mail、郵寄或傳真給學校任課老師。
 - 實習成果報告：依本系所訂格式規範(如附件十二)，以 10~20 頁數為原則，於實習結束後二周內繳給任課老師，並參與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
- (12)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之評定標準如下：
 - 實習考核表(60%)、實習成果報告(30%)、實習工作記錄表(10%)
- (13) 實習期間學生未依程序請假，三次無故不到者，取消實習學分。
- (14) 實習結束時應完成實習機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八、 校外實習(1)課程之執行流程：

月份	內容	主要負責單位
1~3 月	尋求校外實習機會，並提供該機構合法證明文件、機構簡介、實習工作內容，以及受理實習意願書等提出實習申請。	學生、全系教師
3 月底	1. 審核校外實習機會。 2. 蒐集整理可供實習之機構及實習名額並公告。	1.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2. 系辦公室
4 月	1. 實習分發將依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依照分發排序結果，安排至實習單位參加面試。 2. 未能謀合實習機構學生需於四月底前選定專題指導老師，後續將由指導老師帶領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與大四上學期進行實務專題。	1. 全系教師、系辦公室 2. 全系教師
5 月	相關機構聯繫與確定、實習學生造冊。	系辦公室
6 月	舉行實習行前會議，說明該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系辦公室、任課老師
開始實習 (7 月)	1. 寄發「校外實習考核表」至實習機構。 2. 確定學生報到、訪視學生及實習單位。	1. 系辦公室 2. 任課老師
實習期間 (7 月~8 月)	1. 學生配合學校作業選課（實習課程）。 2. 定期繳交「實習工作紀錄表」與「實習作業」。 3. 任課老師訪視學生與實習單位。	1 & 2. 學生 3. 任課老師
實習結束	1. 學生實習結束後二周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2. 任課老師彙總「實習考核表」、「實習工作紀錄表」、「實習成果報告」。	1. 學生 2. 任課老師
開課學期期初	1. 辦理課程之加退選。 2. 函文感謝提供實習單位與主管。	1. 學生 2. 系辦公室
開課學期期間 (以每年 9 月底為原則)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以及與實習單位之座談會。	系辦公室、任課老師
課程結束 (隔年 1 月)	送交實習課程成績。	任課老師

九、 校外實習(2)課程之執行流程：

月份	內容	主要負責單位
7~10月	尋求校外實習機會，並提供該機構合法證明文件、機構簡介、實習工作內容，以及受理實習意願書等提出實習申請。	學生、全系教師
10月底	1. 審核校外實習機會。 2. 蒐集整理可供實習之機構及實習名額並公告。	1.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2. 系辦公室
11月	實習分發將依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依照分發排序結果，安排至實習單位參加面試。	全系教師、系辦公室
12月	1. 相關機構聯繫與確定、實習學生造冊。 2. 舉行實習行前會議，說明該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1. 系辦公室 2. 任課老師
1月	辦理課程之加選。	學生
開始實習 (開學前2週)	1. 寄發「校外實習考核表」至實習機構。 2. 確定學生報到、訪視學生及實習單位。	1. 系辦公室 2. 任課老師
實習期間	1. 定期繳交「實習工作紀錄表」與「實習作業」。 2. 任課老師訪視學生與實習單位。	1. 學生 2. 任課老師
實習結束	1. 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周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2. 任課老師彙總「實習考核表」、「實習工作紀錄表」、「實習成果報告」。 3. 送交實習課程成績。 4.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1. 學生 2 & 3. 任課老師 4. 系辦公室、任課老師
9月	1. 與實習單位之座談會。 2. 函文感謝提供實習單位與主管。	1. 系辦公室、任課老師 2. 系辦公室

十、 進行實務專題之學生，其成績評定方式與實行期程另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實務專題製作辦法訂定之。

十一、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

十二、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的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十三、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校外實習機構 名稱		地 址		電 話	
校外實習機構 負責人					
單位主管	部門： 連絡電話：		主管姓名：		
預定實習 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週				
可進行之實習 項目			可容納實習 學生人數	人	
機構要求 條件	書面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成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其他：		支薪	元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評估項目	低	中	高	評估項目	低 中 高
工作環境	1	2	3 4 5	工作專業性	1 2 3 4 5
工作安全性	1	2	3 4 5	培訓計畫	1 2 3 4 5
合作理念	1	2	3 4 5	體力負荷	1 2 3 4 5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當年度可實習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理由：				

- (1) 粗黑框內資料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填寫即可，校外實習機構毋需填寫。
- (2) 本表由老師或學生提出建議名單，經初步篩選與本系性質相關之機構名冊，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納入當年度可實習名單中。
- (3) 廠商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證明影本，方可提出實習需求。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能力與興趣評估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基本資料	永久地址：									
	監護人：				連絡電話：					
	現在住所：									
	手機：									
修課現況 (學分數與需 補修科目)	說明： 1. 本系學生畢業條件：至少應修滿 136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97+1 「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38 學分。 2. 校外實習(1)(必修 2 學分)、校外實習(2)(選修 9 學分)。									
	學期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本學期	大四上	大四下	合計
	必修									
	選修									
	需補修之低年 級必修課目									
申請學生	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導師填寫										
學生校外 實習興趣	低	中	高	興趣工作或產業：						
	1	2	3	4	5					
推薦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導師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註：學生需於大三下學期期初填寫此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填妥後與導師晤談後，進行參與校外實習能力與興趣評估，經導師簽章後直接繳回系辦公室備查。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實習機構名稱：		相片
實習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通訊地址：		
實習學生聯絡電話：	E-mail:	
系別：	年級：	
工作經歷		
服務機構	時間	工作性質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特殊才能：		
持有何種證照：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通訊處：		
實習課程暨方案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暑假 320 小時之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兩個學期』的實務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2)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題/實習指導教授簽章：</p>		
申請實習動機 (選讀方案二不需填寫)：		
對未來實習期間的自我期許 (選讀方案二不需填寫)：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志願表

一.請依照志願順序填寫實習機構編號與名稱

志願順序	實習機構編號	實習機構全名
1.		
2.		
3.		
4.		
5.		

於實習資格審查後，若你未能如願選上所填寫的實習機構，有下列幾種情況可以處理，請務必打勾「」。

打勾處	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若未能選上所填寫的實習機構，則放棄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2.若未能選上所填寫的實習機構，由系上老師負責排定。
<input type="checkbox"/>	3.若未能選上所填寫的實習機構，就尚有實習名額的實習機構，由學生重新填寫志願。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貴家長台鑑：

貴子弟_____同學修讀本系之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起後 個實際工作日（約 個月）止
實習地點：

敬請協助督導貴子弟，特此函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敬上

聯絡電話 08-7703202-7660

學生家長

先生 \ 女士 收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附件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教師訪視指導紀錄表

實習單位		經營規模	
實習單位 部 門		實習單位 主 管	
訪視日期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訪視學生	學號： 姓名： 班級：		
訪視要項			
問題與 改進追蹤 事項			
備註			

任課教師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 習 機 構		備 註
學 生 姓 名		
報 到 日 期		
實 習 單 位	聯 絡 人	
	電 話	
單位主管或人 事部簽名蓋章		
<p>說明：本校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單位主管或人事部）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屏科大工管系或郵寄至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管系收。謝謝您的協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傳真電話：08-7740321）</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實習單位：

填表日：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考核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交辦事項：				
考 核 項 目			給 分	小 計
工 作 表 現	任務達成	20		
	專業知識	15		
	協調合作	15		
服 務 態 度	服裝儀容	15		
	積極熱忱	10		
	人際應對	10		
出 勤 健 康	出勤紀錄	15		
主 管 考 核	考 核 評 語			總 分
	主管簽名			

附件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報告

實習題目：「○○○○○○○○○○○○」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實習單位主管：○○○

指導教授：○○○ 老師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致謝辭

摘要

目錄

圖表目錄

壹、緒論

一、實習主題

二、與主題有關之專業背景

貳、實習單位之產業與公司

(一) 產業概況

(二) 公司簡介

(三) 主要產品介紹

(四) 製造流程

(五) 與實習主題有關之流程或作業

參、實習主題問題分析

肆、實習主題之改善過程或解決方法

伍、實習成果與建議

陸、心得與感想

參考文獻

附錄：產業實習工作紀錄表

附錄：其他